

## 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广德市桃州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广德市桃州镇 2024 年联网路工程（郭南路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广德市桃州镇2024年联网路工程（郭南路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安徽秉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\_\_\_\_\_，属于\_\_\_\_\_行业；承建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秉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29日